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于2019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12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方式和参加表决人数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琼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及新增综合授信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广发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项下的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申请综合授信能够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玉溪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贷款业务，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保值型汇率风险管理业务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衍生产品和远期合同开展美元总额不超过5,000 万美元的保值型汇率风险管理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核后认为，鉴于公司及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子公司”）已与天津海华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华新”）就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芯光”）100%的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和谐芯

光的经营业绩已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履行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基础已不存在,且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同意公司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与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New Sure Limited 的业绩承诺安排。同意公司与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New Sure Limited 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